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0
公佈日期：100年3月21日		頁次：1

96年5月3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壹、目的

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規劃學生實習必修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 貳、範圍

96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實習作業均屬之。

## 參、權責單位

學生：依規定執行實習作業事項。

指導老師：督導學生實習並評定成績。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一、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規劃學生實習必修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 二、本學院之實習課學分數為3學分之必修課程。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實習作業自二年級起開始，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完成全部實習時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三、實習之內容應與觀光、休閒、餐旅及會議展覽產業相關，實習之場所須具一定規模及管理制度之營業場所、政府行政機關或民間組織等。
- 四、實習場所得由學生自行覓選，但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優先。學生自覓學習場所者，應經各系/學程審查通過始可計入實習時數。
- 五、實習時間得自大二升大三之暑假申請進行實習，寒暑假以外之工讀時數不得申請列為實習時數，惟大四下之學期中實習亦得予承認。
- 六、學生如於學期中義務不支領費用協助本院、各系/學程辦理活動，活動當日之工作時數可認為實習時數，需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工時簽到表證明，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系/學程辦公室，以憑辦理實習時數統計。上述之實習時數，最高以100小時為限。
- 七、實習指導老師由各系/學程指定本學院之專任授課教師擔任，中途不可更換指導老師，申請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開始二週前繳交實習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至各系/學程，經審查同意後方可開始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次數以三次為限。
- 八、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兩週內與指導老師聯繫進行了解與處理。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得經報請各系/學程核准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0
公佈日期：100年3月21日		頁次：2

不予計算外，申請次數照計，並依校規處理。

- 九、學生實習期滿，應請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及工時表。
- 十、學生應於每次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工作日誌及考核表、工時表予指導老師（報告內容、格式與工作日誌撰寫規定另訂之）。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
- 十一、成績評定方式由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單位考核表與實習報告評定之。
- 十二、各系/學程准此辦法執行實習課程，得另訂相關辦法，經系/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報學院備查後實施。
- 十三、本辦法經本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